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

士檢清文 106 偵 4761 字第 號

26290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6 年度偵字第 4761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張永杰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6 年度偵字第 4761 號傷害一案，業於 106 年 5 月 1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張永杰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文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薛智友執行